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关于发布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本专项报告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53,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83,400 元。募集资金于规定时间存入中行武汉宝丰支行验资账号 575559869416 内，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

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6 号。

2、2015 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8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720,000 元。募集资金于规定时间存入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验资账号 11163000000450358 内，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28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5 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于规定时间存入中行武汉宝丰支行验资账户（账号：575559869416）内，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截至本专项报告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5 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78,000,000 元于规定时间存入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验资账号 11163000000450358 内。因考虑到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到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周期较长，又因该验资户不是专户，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一般户，为确保该募集资金在日常经营付款中不被误用，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从柜台将该笔定增款存入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定期存款账户（账户号：

11163000000490878)内,账户性质为三个月定期存款账户。2016年4月12日,定期存款到期,该募集资金78,000,000元自动转入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验资账户(账户号:11163000000450358)。

2016年2月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截至本专项报告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尽管2015年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5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553,4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553,4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支付工资	304,156.05
支付货款	11,715,200.00
支付税款	8,009,201.14
合计	20,028,557.19
三、注	公司实际使用的资金为20,028,557.19元，比本次募集资金19,553,400.00元多出475,157.19元，募集资金余额不足，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支付。

公司募集资金 19,553,400.00 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前全部使用完毕。

2、2015 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货款	14,000,287.50
收购款及相关履约保证金	54,684,300.00
土建款	5,467,078.64
水电费	692,205.29
履约保函	492,733.30
公司日常费用	1,832,103.00
税款及保险	2,987,146.74
合计	80,155,854.47
三、注	公司实际使用的资金为80,155,854.47元，比本次募集资金78,000,000.00元多出 2,155,854.47元，募集资金余额不足，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支付。

公司募集资金 78,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